

关于拨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公示

周村区正阳路2957号内一建公司业主：

根据你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个人提供的申请报告，一建公司6号楼1单元东户楼顶防水需要维修更新。

根据《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淄博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对申请使用维修资金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核实如下：

- 1、个人对维修更新改造方案、工程预算等情况进行了公示。
- 2、工程预算费用为4,130.00元；涉及房屋5套5户。
- 3、维修更新改造方案、工程预算已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书面签名确认同意。
- 4、现工程已竣工，并由组织实施单位、社区居委会及相关业主等对工程进行了验收，并共同签署了验收合格文件。
- 5、工程审定决算费用为4,130.00元，审计费用0.00元，监理费用0.00元。

经查询，本次申请使用维修资金的周村区正阳路2957号内一建公司业主共有维修资金余额6,356.21元，有4户未按规定交存维修资金，应承担712.85元，其中工程款自付712.85元，监理费业主自付0.00元，审价费业主自付0.00元，检测费业主自付0.00元，实际应拨付 3,417.15元。具体情况见附表。

现将专项维修资金有关申请及拨付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2026年06月05日—2026年06月10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淄博市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反映，电话：0533-6408103，地址：周村区市民之家492室。如无异议，资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予以拨付。



淄维用（2026）第062020260429332482号项目公示附表

2026年06月05日（章）

序号	维修分摊范围	维修内容	涉及户数(户)	工程预算(元)	工程审 定决算 (元)	审 计 费 用 (元)	维 修 资 金 账 户 余 额 (元)	账户余额不足用户情况				维 修 资 金 账 户 余 额 (元)	维 修 首 期 存 款 金 额 (元)
								账 户 余 额 不 足 的 住 户	应 承 担 的 维 修 费 用 (元)	账 户 余 额 (元)	住 户 补 交 费 用 (元)		
1	自定义分 摊	一建 公司6 号楼1 单元 东户 楼顶 防水	5	4,130.00	4,130.00	0.00	6,356.21	4	3,304.00	4,899.35	712.85	3,417.15	
2													
3													
4													
5													
合计：			5	4,130.00	4,130.00	0.00	6,356.21	4	3,304.00	4,899.35	712.85	3,417.15	

说明：1. 此次拨付有4业主维修资金账户余额不足，请按我市维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时续交维修资金，以方便日后物业及时维修。详见：维修资金余额不足明细表。

维修资金余额不足明细表

制表日期：2026-06-05

单位：元

序号	房屋坐落	当前余额	初次应交金额	本项目住户应补交的费用	足额交存建议续交金额
1	周村区正阳路2957号内一建公司6号楼01单元101室	1307.84	1,989.00	114.86	681.16
2	周村区正阳路2957号内一建公司6号楼01单元501室	1058.23	1,777.00	300.87	718.77
3	周村区正阳路2957号内一建公司6号楼01单元401室	1152.48	1,895.00	242.02	742.52
4	周村区正阳路2957号内一建公司6号楼01单元201室	1380.8	2,033.00	55.10	652.20

说明：本明细表中‘足额交存建议续交金额’栏位，按照前期建档交存标准进行计算，不准确的请联系各区主管部门核实后进行变更，实际续交存金额以出具的交存通知书为准